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1 次(第 755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54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事項

- 一、109 年 12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 二、109 年度自編決算財務報告。
- 三、110 年 1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 四、109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工程採購 13 案、財物採購 30 案及勞務採購 27 案，業經奉准辦理，敬請備查。
- 五、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擬購置座落高雄市大寮區翁公園段三小段 2009-31 地號 1 筆高雄市有土地，作為興建和春一次配電變電所用地，敬請備查。
- 六、本公司各單位於 109 年 6~12 月辦理之土地及房屋新出租案 28 件，敬請備查。
- 七、本公司土地辦理協議讓售：(一)彰化縣田中鎮明禮段 86 及 87 地號 2 筆土地(重測前為外三塊厝段 652-2 及 652-5 地號)，(二)臺南市東山區許秀才段 23-2 地號、2231 地號及官田區社子段 707-1 地號 3 筆土地，(三)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 磺溪頭小段 6-13 地號土地；共計 3 案，敬請備查。
- 八、本公司部分設備於 108 年遭受「1122 強風細雨」、「1128 海潮侵襲」及「1206 強風」非常災害之修繕及消耗性費用支出損失計新臺幣 391 萬 9,000 元，以及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毀損滅失計新臺幣 993 萬 1,000 元，敬請備查。
- 九、本公司 109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239 億元，業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及 16 日全數發行完竣，敬請備查。
- 十、本公司 109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敬請備查。
- 十一、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有關第十七款 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營業項目名稱修正案，敬請備查。

十二、政風處蕭處長勝興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十三、110 年 1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7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四、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奉經濟部函示，所報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擬由專業總工程師蕭勝任陞任，業經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另，為配合事業部運作，擬由蕭副總經理勝任兼任輸供電事業部執行長，原兼任執行長張副總經理忠良擬予免兼。蕭員原任職務及張員原兼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經人字第 11000518310 號函轉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100011466 號函辦理。
- 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國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人選由經濟部遴選，簽行政院核可。
- 三、新任蕭副總經理勝任推動及督導輸供電事業部策劃室、輸變電工程處、系統規劃處、供電處等單位業務；張副總經理忠良推動及督導電力通信處、電力調度處、緊供中心、資訊系統處等單位及智慧電網相關業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奉經濟部函示，本公司副總經理陳慰慈於 110 年 1 月 1 日退休

後遺缺，擬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江明德陞任，業經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另，為利業務推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於接任人選未派補前，仍由江員兼任，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經人字第 11000518280 號函轉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100011462 號函辦理。
- 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國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人選由經濟部遴選，簽行政院核可。
- 三、新任江副總經理明德推動及督導營建工程系統相關業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經濟部政風處函轉法務部核定本公司政風處副處長林孝仁升任該處處長職務，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林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經濟部政風處 110 年 1 月 6 日經政處字第 11000001060 號函轉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法廉字第 10904021001 號函及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1 月 18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因應能源轉型及經營管理業務需要，擬辦理下列輪調，以強化單位主管歷練：現任南區施工處處長張耀宗擬調任台中供電區營運處處長，現任台中供電區營運處處長劉國才擬調任嘉南供電區營運處處長，現任嘉南供電區營運處處長呂世彬擬調任南區施工處處長。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0年1月13日簽辦。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五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深澳發電廠廠長職務現由協和發電廠廠長鄭天德兼任，為配合深澳發電廠組織已於110年1月21日撤銷，擬予免兼，並溯自該組織撤銷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0年1月21日簽辦。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一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高雄市「特貿三土地」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公辦都市更新案，擬調整部分招商條件後辦理第3次公開招商作業，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新開字第1098146515號函辦理。

二、本案土地位於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與成功二路交叉處，面積約5.3公頃，分為北、南基地，由本公司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持分共有。

三、本案前於106年9月報奉董事會同意辦理都市更新開發，由高雄市政府為主辦機關，先後於107年、108年二度公告招商流標，經雙方檢討擬調整部分招商條件後辦理第3次公開招商。

四、為提升資產價值、增加開發收益及促進與高市府良好關係，敬請同意本案調整後招商條件，俾完成第3次招商作業。

五、本案經提110年1月6日土地審議小組會議審查，其審查結論如下：本案暫保留，請經理部門就各委員疑義備妥資料說明，並獲其同意後，再提董事會討論。（按：經理部門已向委員說明並獲其同意）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一二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大林發電廠持續認養高雄市中央公園之需，請同意增撥 110 年度捐助預算約新臺幣 372 萬元，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發供工務第 1091225 號簽說明：

(一)為回饋地方並敦親睦鄰，大林發電廠自 98 年至今，持續認養高雄市中央公園(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發包維護，本公司提供經費協助)，以往本費用係以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2 燃煤機組)睦鄰預算支應，惟該工程結束，相關預算已於 109 年底關帳，該廠未及編列 110 年度所需預算，擬以增撥方式因應。

(二)鑑於本公司現正進行大林、興達發電廠燃氣機組新建計畫，實需與高雄市政府及地方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另本公司營建處亦訂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至 4 月 10 日借用該場地辦理本公司 2021 高雄公共藝術節《奧拉之城 2.0》活動。為利前述計畫及活動順利進行，擬請同意增撥 110 年度認養高雄市中央公園「U40000 捐助政府機關—一般」預算約 372 萬元。

(三)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四、10.(3)A(C)項規定，捐助、補助及分擔，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而急需辦理，可在預算總額內容納，每案金額超過 50 萬元者，由董事會核定。

(四)本案認養費用，111 年度預算已簽請補編，爾後將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一

提案人：許董事志義

案由：建議重新檢視公司未來目標及資源配置，並將初步規劃情形提供董事會檢視。

說明：

- 一、現公司正值能源、電業及數位轉型之際，應重新檢視未來目標(包括短、中期)及資源配置(包括經費、人力及各處室編制等)。例如綜研所，研發預算在短期內從原本 22 億元增至 39.6 億元，但人員並未相對增加；又如調度處，推動非輔助服務平台並即將正式上線，此為台電從封閉系統走向開放系統之始，相關之人力、組織亦應隨公司轉型有所變革；另如再生處、新開室及新成立之大數據發展組等單位、部門亦極重要，資源配置應重新檢討。
- 二、過去公司每年預算、人力都依固定方式分配，結果各單位都表示有短缺。從公司治理之角度來看，董事會有責任參與檢視，尤其在公司轉型之際，應儘速讓董事知道公司對於使命(mission)、預算、資源等規劃之初步想法，俾便及早參與並表達意見。

結論：請經理部門作一整理，就近來人力進用及組織變動製作統計表，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提供董事瞭解。

陸、散會(15時53分)